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原55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在2014年中离职不能行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5年6月20日（实际可行权起始日期为公司重大事项复牌2个交易日后起）至2016年6月19日可行权共计1,421,418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简称：奥飞JLC1，期权代码：037658，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